



高龄津贴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2-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16,856		年度资金总额:	6,716,8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78,000		省级财政资金	1,87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38,8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38,8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资金用于朔城区户籍年满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根据当年实际老年人数量进行拨付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朔财社【2024】258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化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高龄津贴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支付, 专款专用, 按计划使用资金,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津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拨付老年人高龄津贴, 增进老年人福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高龄津贴制度, 对高龄老人按月给予生活补贴, 为高龄老人的生活提供部分经济保障, 让老年人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营造爱老敬老尊老的积极氛围。			全面建立高龄津贴制度, 对高龄老人按月给予生活补贴, 为高龄老人的生活提供部分经济保障, 让老年人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营造爱老敬老尊老的积极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根据实际人数确定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根据实际人数确定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进一步提升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进一步提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高龄津贴补助标准	80周岁(含)到89周岁(含)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90周岁(含)到99周岁(含)每人每月补助70元、100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成本指标	高龄津贴补助标准	80周岁(含)到89周岁(含)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70元、90周岁(含)到99周岁(含)每人每月补助70元、100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人养老消费能力	逐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老人养老消费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	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	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6万元
项目概况			促进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区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管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保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目实施计划			2025年初:制定全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一季度:配合省财政厅做好2024年就业资金决算,部署零工市场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等工作;全年有序推进零工市场监管、对外劳务输出等工作。	
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20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52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155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170元/人/月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1302元/人/月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超过3740人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超过1561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超过528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2-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68,222.20		年度资金总额:		8,568,222.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126,800		省级财政资金		4,12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41,422.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41,422.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资金,针对重度残疾人因生活难以自理而设立的专项补贴,旨在减轻其家庭护理负担。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社【2024】231号)文件、《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市级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4】25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策标准足额发放补贴,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支付,专款专用,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补贴对象进行审核、审批,实行区、乡两级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在于通过经济支持,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并促进社会融合,从而全面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尊严。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在于通过经济支持,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并促进社会融合,从而全面提升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尊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救助的残疾人数量	应救尽救	数量指标	需救助的残疾人数量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数量	符合条件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数量	符合条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09元/人/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09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负担	有所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融合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融合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165740		

滋润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滋润乡242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滋润乡行政村共22个，每村11万，省级资金每村7万，市级资金每村0.5万，区级资金每村3.5万，合计242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预【2020】52号、朔区财字【2018】146号、朔区组发【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用于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主要包括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以及村法律顾问补助、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务工补贴、农村党员教育经费、困难党员群众慰问经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预【2020】52号、朔区财字【2018】146号、朔区组发【202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滋润乡22个行政村正常运转，确保村干部报酬按时发放，村级办公及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滋润乡242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滋润乡行政村共22个，每村11万，省级资金每村7万，市级资金每村0.5万，区级资金每村3.5万，合计242万元）			滋润乡242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滋润乡行政村共22个，每村11万，省级资金每村7万，市级资金每村0.5万，区级资金每村3.5万，合计24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	=22个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	=22个
		质量指标	村干部报酬发放准确率、办公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村干部报酬发放准确率、办公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报酬发放及时率、办公经费及时拨付率、公共服务事项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报酬发放及时率、办公经费及时拨付率、公共服务事项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滋润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42万元	成本指标	滋润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42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村级组织凝聚力提升效果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村级组织凝聚力提升效果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基层组织运转效率	有效提升		基层组织运转效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完成村内公共设施维护、文化活动，改善农村环境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	完成村内公共设施维护、文化活动，改善农村环境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	制定村级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	制定村级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村民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村民满意度	≥96%

朔州市朔城区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信访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基层基础信访工作, 信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接待群众来访, 驻京、驻省信访工作, 国家、省、市、区重大活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信访保障工作; 定期分析排查不稳定因素, 负责对群访事件的接待、疏导和处置; 督促推动基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督促基层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从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 聘请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 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 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工作。					
立项依据		省联席会议《关于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晋信联办发[2012]3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强基层基础信访工作, 确保国家、省、市重大活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信访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从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 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 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合理制定适用于本级的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1: 保障信访工作日常支出 目标2: 确保国家、省、市、区重大活动、重要时期、敏感时段信访保障工作稳定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信访条例宣传	≥2次
						培训各责任单位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全区不发生重大信访事件	不发生
			指标2:			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	严格执行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案件转办率	100%
			指标2:			接访及时性	及时
						重大会议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指标2:				减少信访维稳相关开支		减少
					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群众维权意识	有效提高
			指标2:			有效降低全区上访总量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力维护我区平安稳定的良好形象	全力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信访事项办理满意度	≥90%
			指标2:			群众对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李宏

经办人: 张晓峰

联系电话: 18034989090 填报日期: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野生动物致害救助责任保险试点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3-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策性野生动物致害救助责任保险试点保险保费总补贴120万元。区级配套72万元，省级奖补48万元。				
立项依据			晋林规发【2021】52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财政厅、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开展省级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补偿因野生动物造成的居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农作物损毁，降低群众生产生活风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林规发【2021】52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财政厅、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开展省级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野生动物致害求助责任保险试点，有效补偿因野生动物造成的居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农作物损毁，降低群众生产生活风险，促进人与动物和谐共存，支持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协调发展。				通过实施野生动物致害求助责任保险试点，有效补偿因野生动物造成的居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农作物损毁，降低群众生产生活风险，促进人与动物和谐共存，支持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致害保险费	72万元	数量指标	致害保险费	72万元
		质量指标	致害保险投保率	≥90%	质量指标	致害保险投保率	≥90%
		时效指标	投保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投保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投保资金	72万元	成本指标	投保资金	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致害群众损失	降低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致害群众损失	降低降低
		社会效益	项目区社会公众对野生动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项目区社会公众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	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发	加强加强	生态效益	野生动物资源的	加强加强
		可持续影响	保障野生动物种群健康稳	保障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野生动物种	保障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公众满意	≥85%
负责人：	常宝林	经办人：	尹美芸	联系电话：	13283693003	填报日期：	2025031115444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区级投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3-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068.5	年度资金总额：		143,06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068.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068.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面积529883.31亩，保险金额每亩1200元，保险费每亩2.16元，区级保险资金529883.31*2.16*0.125=143068.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森林保险政策实施，提升森林资源风险保障能力，减少因自然灾害，病虫害等造成的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森林保险政策实施，提升森林资源风险保障能力，减少因自然灾害，病虫害等造成的损失。完成全区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面积529883.31亩。				通过森林保险政策实施，提升森林资源风险保障能力，减少因自然灾害，病虫害等造成的损失。完成全区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面积529883.31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529883.31亩	数量指标	投保面积	529883.31亩	
		质量指标	投保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投保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投保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投保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区级投资	143068.5元	成本指标	区级投资	143068.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森林保险受灾程度	降低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森林保险受	降低降低	
		社会效益	公众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	公众森林资源保	提高提高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高提高	生态效益	森林资源安全性	提高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促进森林覆盖率提高	促进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森林覆盖率	促进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公众满意	≥90%	
	负责人：	常宝林	经办人：	尹美芸	联系电话：	13283693003	填报日期：	20250311160217

朔城区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朔城区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048001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250	年度资金总额：		171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25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1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28号），在朔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需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工作。中标单位山西金欧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中标，总合同价款34.25万元，2024年已支付17.125万元，剩余17.125万元未支付。					
立项依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28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工作及支付进度，按期实施完成				加快工作及支付进度，按期实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案拟定片区	15个	数量指标	方案拟定片区	15个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0%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编制朔城区2024年成片开发方案项目剩余合同价款17.125万元	≤17.125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朔城区2024年成片开发方案项目剩余合同价款17.125万元	≤17.1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财政收入	9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财政收入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90%
			推动城市化进程	90%		推动城市化进程	9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保护产生积极影响	9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保护产生积极影响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90%
			提高土地利用率	90%		提高土地利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杨磊	经办人：	杨磊	联系电话：	18334982999	填报日期：	20250321

2019年朔城区福善庄、神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产能指标入库相关费用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朔城区福善庄、神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产能指标入库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048001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009210	1199250	年度资金总额:	1199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925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99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后，能够产生大量粮食产能指标，现以2019年朔城区福善庄、神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试点，进行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入库。2019年朔城区福善庄、神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产能指标入库由山西星亿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中标，合同总价款239.85万元，已付119.925万元，剩余119.925万元未付，主要用于相关报告编制及入库内外业调查工作。					
立项依据		朔区自然资发【2024】1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后，能够产生大量粮食产能指标，为缓解全区粮食产能指标，助力全区报地工作进行，减轻财政压力现以2019年朔城区福善庄、神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试点，进行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入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朔区自然资发【2024】118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工作及支付进度，按期实施完成				加快工作及支付进度，按期实施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粮食产能	≥200000公斤	数量指标	高标准粮食产能	≥200000公斤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90%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粮食产能指标入库相关费用 用剩余合同价款	≤119.925万元	成本指标	粮食产能指标入库相关费用 用剩余合同价款	≤119.9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大量粮食产能，提高 我区粮食产能指标	90%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大量粮食产能，提高 我区粮食产能指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土地报批进度，促进 当地经济健康发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土地报批进度，促进 当地经济健康发展	90%
			能够产生大量粮食产能指 标	90%		能够产生大量粮食产能指 标	90%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90%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9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 可持续发展	9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 可持续发展	90%
			缓解全区粮食产能指标， 助力全区报地工作进行	90%		缓解全区粮食产能指标， 助力全区报地工作进行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武雅娜	经办人:	武雅娜	联系电话:	15303490343	填报日期:	20250321